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本季環境教育推動情形

綜合計畫處
103年6月25日

簡報大綱

- 法規修訂
- 環境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
- 環境教育活動
 - 設置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 終身學習系統說明會
 - 環境正義暨永續發展工作坊
 - 2014地球日活動
 - 2014世界環境日活動
 - 國家環境教育獎
- 結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



103年5月12日修正通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修正重點

- 一、個人獎勵項目包含「環境教育志工」，爰新增法規授權依據。
（新增依據環境教育法20條第2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確規範社區及個人獎勵項目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確規範個人獎勵項目獲獎者優良事蹟。（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列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報名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列民營事業及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初審結果報名額度、修正初審、複審及決審作業期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明確規範已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第一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署已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但該條第二項「 <u>國民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u> 」尚未研訂相關輔導獎勵辦法，為使本獎勵辦法個人獎勵項目包含「 <u>環境教育志工</u> 」，爰增列法規授權依據。



第三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 一、團體：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二、民營事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三、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從事環境教育，績效卓著。 四、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五、社區：從事<u>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u>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六、個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u>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u>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 一、團體：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二、民營事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三、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從事環境教育，績效卓著。 四、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五、社區：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六、個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一、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個人將其推動環境教育經驗傳承及陪伴他人從事環境教育者，亦屬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爰於第六款增列為獎勵項目。



第四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得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報名參加。 自然人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應向其直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參選者需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 <u>已依前條第六款獲個人獎勵項目者，其個人績優事蹟於三年內不得作為同一任職單位其他個人參選使用。</u>	第四條 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得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報名參加。 自然人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應向其直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參選者需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	明確規範已獲獎者其個人績優事蹟被使用參選之限制，爰增訂第五項。



第五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參選者應檢具以下報名文件： 一、報名表。 二、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三、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四、屬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勵項目者，其最近二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u>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參選者應檢具以下報名文件： 一、報名表。 二、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三、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一、款次變更。 二、明確說明屬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於檢具報名文件應增列最近二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爰增列第四款明定之。



第六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每年七月一日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於每年<u>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獎勵項目初審至多取三名及其餘各款獎勵項目初審第一名</u>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參加複審。 二、複審：每年<u>十一月一日</u>起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訪查，取六名進入決審。 三、決審：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進入決審名單辦理評審，決議獲獎名單。	第六條 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每年七月一日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第三條所列各獎勵項目初審第一名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參加複審。 二、複審：每年十二月一日起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u>審查，並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u>實地訪查，取六名進入決審。 三、決審：<u>翌年四月一日起</u>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進入決審名單辦理評審，決議獲獎名單。	一、調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作業期程，爰修正第一款明定之。 二、民營事業與機關(構)獎勵項目因參選率較其他獎勵項目低，為鼓勵其參選，初審修正為至多取三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複審，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三、由於縣市初審結果名額增加，爰修正複審及決審作業期程。



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參選者依本辦法第十條獲得獎勵後，其<u>再次參選之限制如下：</u> <u>一、獲得特優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u> <u>二、獲得優等獎者，得再參加同一獎勵項目特優獎之評選，如未獲選，則不重複頒給優等獎，且自再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u>	第十三條 參選者依本辦法第十條獲得獎勵後，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一、明確規範獲獎者再次參選之年度限制。 二、鼓勵獲獎者更努力爭取更高榮譽獎項，但未獲得更高獎項者，不再重複頒給優等獎項及規定再次參選之年度限制爰予修正。



設置環境教育區域中心(1/3)

- 目標：達成專業領導、增能學習、科技支援、研究評估與夥伴傳播，全面深化環境意識與採取環境行動。
- 作法：成立專業領導團隊，舉辦增能學習工作坊建立環境教育社群網絡，建構短中長期的環境教育目標與成效評估機制，以增進環境教育能量，發展在地化、國際化、專業化與產業化之環境教育。



設置環境教育區域中心(2/3)

-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執行期限：103/04/03-103/12/15
- 中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 執行期限：103/04/30-103/12/15
- 南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 執行期限：103/04/30-103/12/15
- 東區：國立東華大學
 - ✓ 執行期限：103/05/05-103/12/15



設置環境教育區域中心(3/3)

- 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103年4月15、16日辦理「臺灣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跨域與增能國際研討會」，邀請4位北美環境教育學會(NAAEE)專家分享實務技巧



舉辦臺丹環境教育工作坊(1/2)

- 環境教育法施行以來，環境教育在我國正快速發展，亟需吸取世界各國的經驗與特色。丹麥向以重視環境品質保護享譽國際，環境教育在丹麥也有長遠的發展歷史。丹麥作為全球設計大國，環境教育結合具有實用性的設計，即為重要特色。



舉辦臺丹環境教育工作坊(2/2)

- 103年5月16日舉辦「臺丹環境教育工作坊」，邀請丹麥皇室背書之非政府組織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 的教育專家來臺，帶領參加者操作「設計羅盤」(Design Compass)，從淹水問題出發，設計解決方案。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說明會

5月份辦理8場說明會 + 各縣市自辦1場說明會

【臺北場】5/27



【花蓮場】5/12



派遣專業講師
支援地方說明會

【臺東場】5/14



【新竹場】5/19



共計1,159人參與

【臺中場】5/16



【雲林場】5/15



【高雄場】5/23



【屏東場】5/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正義暨永續發展種子人員教學工作坊

- 為增進國人學習及認識環境正義及永續發展，並透過教學及培育種子人員，使環境正義及永續發展相關知識與技能可有效瞭解、傳達及推廣。
- 分別於全國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共辦理50場次，每場次為期2天，預計有4,000人次參加；第1場訂103年6月14日辦理。
- 截至103年6月19日共辦理2場次（臺北市及新北市），共有**133**人次參加。
- 講師授課前訓練
 - ✓ 日期：103年**6月10日**（星期二）
 - ✓ 目的：俾利講師有效傳達本計畫之宗旨與目標，說明本次課程目的、規劃特色及重點。



2014地球日活動

- 日期：103年4月27日（星期日）
- 地點：臺中市秋紅谷生態公園
- ✓ 2014年地球日全球性主題訂為「永續城市」，以永續能源、綠色建築及低碳運輸為三大重點，希望藉由活動讓國人認識永續城市發展的嶄新觀念，進而瞭解永續城市所須具備的元素與其內涵。



2014世界環境日活動

- 日期：103年6月8日（星期日）
- 地點：桃園縣新勢公園
 - ✓ 2014年世界環境日的主題為「小島嶼與氣候變遷(Small Islands and Climate Change)」，口號設定為「升高聲浪，而非海平面(Raise Your Voice, Not the Sea Level)」，邀請駐臺使節及代表參與活動，藉由活動呼籲國人重視環境問題，倡導面對氣候變遷應有的行為與態度。



國家環境教育獎

期程	工作內容	地點
103年3月25日~103年4月11日	召開複審會議，選出各組獎勵項目6名入圍者。	環保署4樓會議室
103年4月15日~103年5月9日	辦理入圍者不定期實地查訪行程。	各縣市
103年5月5日~103年5月16日	召開決審會議，決議獲獎者名單，特優5名及優等31名。	環保署4樓會議室
103年6月23日上午10時	舉辦第2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表揚大會。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103年5月20日上午10時	辦理「第3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參選活動起跑說明會。	文化大學大新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